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洪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，宋洪丽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工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宋洪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宋洪丽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宋洪丽女士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。宋洪丽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宋洪丽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9 日